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 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

- (1)公司以除 5,000 万元货币资金和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 万元投资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投资")、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贤投资")合计所持山东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 (2)雅百特100%股权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瑞鸿投资、纳贤投资以及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

前述两部分交易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u>http://www.cninfo.com.cn</u>和《证券时报》 上的《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季奎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瑞鸿投资,纳贤投资为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陆永,褚衍玲为其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季奎余先生持有公司32,11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85%; 瑞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07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6%; 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6,057,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3%。

本次权益变动后,季奎余先生、瑞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不变,分别持有公司32,115,200股、20,072,000股、16,0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2.92%、8.07%、6.46%。

四、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